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

选业_ 為北大 任 ^{3及4} 大			0.10港元之股份之图	登記持有人,茲委
地址		币以		
		出席 ^{3及4} ,則委任		
以如仮 地址	不能正	5届·A·,则安住		
	/五生	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	· · · · · · · · · · · · · · · · · · ·	描262號由糧士廈
		# こく 安		
		秦 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スキバ/ 日寸が成り	
#X ~ 1	CE DC III	(木)(木) 阿杰[F山田小 · 州中八 · 口寸之又又「私刊田旧以小		
		特別決議案	贊成⁵	反對⁵
1.	新股交所	(: 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 於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 「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 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時(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方式為:(i)剔除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拆細 」),因而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 股本重組 」)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d)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權利並受其限制;		
	(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零碎新股份應予以合併及在可行情況下由本公司為此委任的代理人出售, 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f)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額計入本公司實 繳盈餘賬,並且董事可將有關金額用於董事認為適當而適用法律及 公司細則准許的用途;及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⁵	反對5
2.	動議	ŧ: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8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待及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其可賦予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前提是該特別授權應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簽署6:	- 日期: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請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大會主席或/地址/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倘 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 閣下之受委代表 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5.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 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9.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 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11.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12.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